

桐梓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水坝塘镇中心学校学
生宿舍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HY-2024-08-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桐梓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非招标项目已启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各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等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

4、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可签字后扫描或使用法人签章。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原件扫描件的必须用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仅要求扫描件的可使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各供应商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磋商时间、磋商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公告。

8、该项目报名须进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平台进行报名。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桐梓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水坝塘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食堂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并于2024年
月__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桐梓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水坝塘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食堂
建设项目设项目

项目编号：GZHY-2024-08-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579273.07元

最高限价：2579273.07元

采购内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包含的全部
内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地点：桐梓县水坝塘镇中心学校

工 期：180日历天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要求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
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

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3）也可提供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 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每天上

.

午9时00至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下载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4. 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13 时 30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2024年__月__日 13 时 30分（具体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 省 平 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情况

（1）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梓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遵义市桐梓县文化路鑫阳苑小区西侧约30米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851-26634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9栋1204室

联系人方式: 熊先生

联系方式: 177180234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熊先生

电话: 1771802345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说 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1	项目名称：桐梓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水坝塘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HY-2024-08-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采购人名称：桐梓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陈主任 地址：遵义市桐梓县文化路鑫阳院小区西侧约30米 电话：0851-26634386
3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熊先生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9栋1204室 电话：17718023454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份数	
4	1、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次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分两次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文件内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方式：投标总报价。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生产成本、运输、装卸、验收、免费期维护费、税金、风险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之和。 2、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ZYTF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5)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u>叁</u>份。
	最高限价
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579273. 07元。 ①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报价得分作0分处理。②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③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④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报价得分作0分处理。
6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封套标记：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电子 U 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件，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一）一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3）也可提供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
--	---

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7.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1	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1 人，资料员 1 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	
12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磋商程序	
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验证各投标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注：远程开标无此项要求）。 （5）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宣读投标供应商的建设周期、建设地点等； （6）采购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备注：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
磋商与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授予合同	
16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和采购人的选择决定，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信誉好、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工期及建设地点	
17	1、工期：180日历天 2、建设地点：桐梓县水坝塘镇中心学校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付款方式	
18	1、具体结算细节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满足采购政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 U 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重要提示：(1) 投标人现场参与开标的必须携带企业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2) 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代理服务费	
21	采购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取。 3、在项目招标程序完成以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沈阳路支行 账 号：0269001900000173

一、总 则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服务或货物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即**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货物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6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3.8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4.3 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过程必须合法有效。

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法律法规所赋予和规定的范围之内。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评标办法

7.1.4 技术规范及要求

7.1.5 合同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现场踏勘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并负责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自身的安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天前，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按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余的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内容。

13. 报价方式及条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13.2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为书面明细报价。

13.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4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13.5 投标供应商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13.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密封。(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除外)。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若项目为电子标的,公章与电子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8.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

18.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 ZYTF 及 *.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8.4 开标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参与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提供以下验证资料：

a.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2 磋商小组成员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3.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或者询价；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磋商或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等（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5.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5.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5.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5.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6 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25.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5.5.8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5.5.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5.5.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磋商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1 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磋商小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3.3 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的。

29. 成交结果质疑

29.1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9.3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9.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接受质疑函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的方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9栋12楼1204室

联系人：刘昕灿

联系电话：0851-28238699

（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30. 授标时选择方式

30.1 根据评审小组推荐选择成交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政府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

3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取。

3、在项目招标程序完成以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沈阳路支行

账 号：0269001900000173

35.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6.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解释权

3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响应报价无效。

初步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一) 资格性审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3）也可提供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

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7、特殊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3、响应文件份数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

4、投标供应商技术符合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投标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

7.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为投标总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最高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定（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需现场填写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审依据。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和报价评审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报价评审。

1、报价分（总分 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30%×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商务技术分（总 7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部	人员配备（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级</u>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黔府办函[2017]193

分（30分）	承诺（10分）	号）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对此做出实质性承诺，响应贯彻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 承诺使用 20 人（含 20，下同）以上的，计 10 分，使用 10 人以上的计 5 分，10 人以下不计分。无承诺不得分。 承诺函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章。未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计 0 分。
	主要管理人员（5分）	施工员 <u>1</u> 人，质量（检）员 <u>1</u> 人，安全员 <u>1</u> 人，材料员 <u>1</u> 人，资料员 <u>1</u> 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5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6.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施工安全措施（6分）	
	文明施工措施（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5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5.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5分）	

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注：

(一)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 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 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 图纸（另册）

(三) 商务要求

1、建设地点：桐梓县水坝塘镇中心学校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工期

工期：180日历天。

4、付款方式：具体结算细节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5、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检）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提供承诺函（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建设工期承诺书》；
-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新舟镇平溪村片区供水工程项目(交易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__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县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__%时，付合同总价款的__%；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 付至审计决算价的__%；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 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 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 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县采购中心、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遵义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

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

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 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 到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 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 甲方 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甲方在保修金内 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 由甲 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乙方可按以 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 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 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合同篇” 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X（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2024年 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要求

（三）特殊资格要求

（四）声明函

三、商务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元），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建设工期：_____。

3. 项目经理：_____。

3. 磋商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远程开标无此项要求）。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3）也可提供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

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
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磋商需要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